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9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林副市長陵三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交通局-「臺中市近年交通事故防制成效」專案報告：(略)

盧顧問勇誌：

1. 臺中市的事務防制在多個單位的努力下成效良好，建議可發布新聞稿宣傳。
2. 從分析報告可看出路口違規停車造成的事故還是很多，近來為配合鄰里交通改善計畫於路口 5 公尺後會劃設機車停車格，但建議仍應回歸路口設計 10 公尺內禁止停車之規範，並非所有路口都可以開放 5 公尺以上可劃設機車格，請劃設單位配合鄰里交通改善計畫於 5 公尺處劃設機車停車格時需考量視距問題。以最近剛完工的文心路為例，人行道工程完成後亦於 5 公尺附近增設很多機車停車格，經過現地查看發現這些增設的停車格會產生右轉車及直行車併流的區域而增加交通事故的風險，但為解決停車及接駁的問題卻不得不設，故建議關於文心路沿線是否每個路口的 5 公尺附近都劃設停車格可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警察局各分局可比照鄰里交通改善計畫衡量文心路等路口之 SOP，以進一步防制交通事故。
3. 無號誌路口肇事部分常因權責單位不同而導致設置交通設施的態樣不同，建議應對劃設人員溝通、講習才能統一。另無號誌路口應增設停讓標誌以減少事故發生，臺中市原縣區區域較少見劃設停讓標誌，建議原縣區的各分局如發現轄內的路口為無號誌路口、未劃設停讓標誌又常發生事故，可報請權責單位協調劃設停讓標誌。
4. 有關學生族群事故部分，藉由教育評鑑的機會發現學校對於自行車的管理問題，種子教官受訓後確實都到學校教學，但教學對象很少是全校同學，都僅限騎自行車上、放學同學，請學校重視全體同

學的自行車教育訓練，因為學生可能除了上、放學時間外，假日、晚間都有可能騎自行車甚至電動自行車，建議教育單位及學校比照分級訓練，針對不同學年層有不同的訓練重點。

5. 目前事故數據有三個，分別為 A1、大 A1(30 日死亡)及衛生福利部的死傷數據，歐盟是比照衛生福利部的傷亡數字乘以 1.3 倍來判斷事故真實性，建議警察局及交通局可內部評估報告中的死傷件數及衛生福利部統計的死傷件數之差異是否較符合歐盟先進國家的比例，以作為事故防制策進的參考。
6. 關於少線道車未禮讓多線道車的事故問題，很多事故當事人表示非當地人無法立即判斷車道為多線道或少線道，故國際上也逐漸修正非以線道數來認定路權或肇事責任的歸屬，建議臺中市可向交通部提議修法及建立修正線道數後的配套措施，如設置停讓標誌讓少線道及多線道處的路口減少事故發生。
7. 向上路六段長下坡路段曾發生幾次嚴重事故，建議中央將來大型車考照參考納入上、下坡項目，另可統計分析行經臺中市長下坡路段的車輛並請監理單位針對這些車輛進行教育訓練。

#### 李顧問克聰：

1. 報告第 2 頁提到 3E 以外的第 4E 即環境，建議詳加說明如何與交通工程區分。
2. 另過去推動 3E 的順序為先檢討交通工程，如無號誌化路口檢視有無停讓標誌，經檢視交通工程已完成合理化設置後才能強化教育及宣導，最後手段才是交通執法，透過此順序形成良好的循環，但簡報的順序與此相反故無法看到此良性循環的具體做法，建議除藉由分析交通事故外亦可透過違規數據回頭檢討交通工程或教育宣導是否仍有不足之處，因為違規是發生事故的潛在原因，建議從違規過程中回頭檢討 3E 的良性改善機制以提升防制事故的效果。

#### 許顧問澤善：

1. 路平為交通安全中非常重要的環節亦為各縣市重視的部分，但往往只有通過率提升品質卻無法提升，因道路結構系統共分為面層、底層、基層、路基，如未受破壞可支撐很久不須重鋪（五年以上）。以中興村為例，其主要道路是符合道路結構主要標準，但因將路肩改為景觀人行步道，其植栽等相關設施皆高於路面，導致水集中至道路結構使路基、基層進水，進而沉陷量增加一倍，承载力降低

一半，道路就會產生許多坑洞需常常修補，修補過與五年內未修補的道路行車安全是不同的，建議可比照日本嚴格限制主幹道禁止挖填。

2. 現階段一般挖掘主幹道皆使用 CLSM(可控制的低強度材料)回填，回填材質強度高路基強度卻無改變，形成路面硬實承擔較大重力，時間久了導致道路鋪面龜裂與下陷，實非品質不良而是技術與結構上的不對應所造成。
3. 管線挖埋而設置的人手孔蓋與馬路摩擦係數不一樣，如車速快又遇雨天，常常造成用路人滑倒，期市府未來對於人手孔蓋設置的數量及位置加以改善。

#### 主席綜合裁示：

1. 從報告可看出 A1、A2 及酒駕防制等指標有顯著成效，希望臺中市能以零酒駕事故發生為目標，高肇事路口一直都有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但因為在路上常可見許多機車黃燈搶快，如果同時又遇到另一行向的車輛闖紅燈，很可能就會造成 A1 事故，所以仍請警察局辛苦一點提高見警率，嚴格取締違規以加強嚇阻的力道。
2. 有關外埔區甲后路與甲東路口是個相當複雜的五岔路口，有許多機車闖紅燈的違規行為發生，請警察分局加強取締。另此路口的改善有賴建設局、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察分局等單位現場會勘定案，若能如期完成改善，請建設局簽報敘獎以慰同仁辛勞。
3. 臺中市會塞車的原因之一在於公有停車場太少，現既已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建置停車場，請停管處持續加強設置停車場及汽、機車停車格的劃設。
4. 有關盧顧問及李顧問的意見，請交通局及監理所整理後，以臺中市政府的立場建議交通部檢討、修改。
5. 有關交通環境是否為造成事故主要原因請交通局再行探究，人的因素(教育)應為主要原因，在重罰之下較不易違規。
6. 前二次的道安會報曾表揚內新國小為本市首創將原本校門口路邊的家長接送區移至校園內，請教育局多鼓勵其他校長也能規劃將家長接送區移至校園內部，相關規劃的技術性問題請交通局協助，相信對於改善學童交通安全環境將有所助益。

#### 參、報告事項

####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7年9月份，列管件數計19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8件： 列管案號：107-02-08、107-03-09、107-08-03、 107-08-07、107-08-13、107-09-02、 107-10-03、107-10-09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1件： 列管案號：107-03-09、107-08-06、107-09-01、 107-09-03、107-10-01、107-10-02、 107-10-04、107-10-05、107-10-06、 107-10-07、107-10-08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肆、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年9月份，列管件數計7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3件： 列管案號：107-09-09、107-10-01、107-10-0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4件： 列管案號：107-09-03、107-09-07、107-10-01、 107-10-02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40分)